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聯合公佈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聯合公佈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CELESTIAL ASIA SECURITIES
HOLDINGS LIMITED**

時富投資集團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
之有限公司)
(股份編號：1049)

**CELESTIAL INVESTMENT
GROUP LIMITED**

(於英屬維爾京群島註冊
成立之有限公司)

**CASH RETAIL MANAGEMENT
(HK) LIMITED**

時惠環球(香港)有限公司*
(於英屬維爾京群島註冊
成立之有限公司)

聯合公佈

寄發有關由時富融資有限公司代表

CELESTIAL INVESTMENT GROUP LIMITED就

CASH RETAIL MANAGEMENT (HK) LIMITED (時惠環球(香港)有限公司)

股本中之全部股份 (**CELESTIAL INVESTMENT GROUP LIMITED**

已擁有或同意收購者除外)

作出之自願性有條件現金收購建議之綜合收購建議及回應文件

Celestial Investment Group Limited之財務顧問



時富融資有限公司

獨立私人公司股東之獨立財務顧問



大唐域高融資有限公司

(域高金融集團有限公司之全資附屬公司)

寄發綜合文件

綜合文件連同接納和轉讓表格，已於二零一三年七月五日寄發予私人公司股東。私人公司收購建議將自二零一三年七月五日起可供接納，接納私人公司收購建議之最後日期及時間為二零一三年七月二十六日下午四時正（除非私人公司收購建議根據收購守則事先已成為或已宣佈為無條件或延長）。有關私人公司收購建議之預期時間表載列於本聯合公佈下文內。

強烈建議獨立私人公司股東於決定是否接納私人公司收購建議前，務須細閱綜合文件，包括獨立財務顧問之意見，以及私人公司集團之其他資料。

獨立私人公司股東及／或私人公司之有意投資者買賣私人公司股份時，務須審慎行事。

茲提述時富投資及時富金融分別於二零一三年五月十五日、二零一三年六月五日及二零一三年六月二十八日刊發之聯合公佈、及時富投資通函，有關（其中包括）私人公司收購建議。除文義另有所指外，本聯合公佈所用詞彙與時富投資、CIGL及私人公司於二零一三年七月五日聯合刊發之綜合收購建議及回應文件（「綜合文件」）內所界定者具相同涵義。

寄發綜合文件

綜合文件載有（其中包括）(i)私人公司收購建議之預期時間表；(ii)時富融資函件；(iii)私人公司董事會函件；(iv)獨立財務顧問致獨立私人公司股東意見函件，連同接納和轉讓表格，已於二零一三年七月五日寄發予私人公司股東。

私人公司收購建議將自二零一三年七月五日起可供接納，接納私人公司收購建議之最後日期及時間為二零一三年七月二十六日下午四時正（除非私人公司收購建議根據收購守則事先已成為或已宣佈為無條件或延長）。

預期時間表

下文載列摘錄自綜合文件有關私人公司收購建議之預期時間表。茲提述日期二零一三年六月二十八日之聯合公佈所載的過往時間表。載於日期二零一三年六月二十八日之聯合公佈內的時間表的變更已於下文時間表內加粗顯示，方便參考。

	二零一三年
開始接納私人公司收購建議	七月五日（星期五）
接納私人公司收購建議之最後日期及時間（附註1）	七月二十六日（星期五） 下午四時正
私人公司收購建議首個截止日期	七月二十六日（星期五）
刊登於聯交所網站內以時富投資及證監會網站之私人公司收購建議結果公佈（附註2）	七月二十六日（星期五） 下午七時正之前
於首個截止日期或之前根據私人公司收購建議接獲有效接納而寄發應付股款之最後日期（假設私人公司收購建議於首個截止日期成為或宣佈屬無條件）（附註3）	八月六日（星期二） 或之前
接納私人公司收購建議之最後日期及時間（假設私人公司收購建議於首個截止日期宣佈屬無條件）	八月九日（星期五） 下午四時正
就於私人公司收購建議最後截止日期接獲之有效接納而寄發應付股款之最後日期	八月二十日（星期二）或之前
私人公司收購建議可就接納成為或宣佈屬無條件之最後日期及時間	九月三日（星期二） 下午七時正

附註：

1. 根據收購守則，私人公司收購建議須於綜合文件刊發日期後初步公開最少二十一日。私人公司收購建議將須待CIGL在私人公司收購建議期之前或期間接獲有關私人公司股份連同CIGL一致行動集團已擁有或同意收購之私人公司股份之有效接納，將致使CIGL一致行動集團持有私人公司已發行股本超過50%，方始作實。除非私人公司收購建議事先已成爲或已宣佈爲無條件或延期，否則接納私人公司收購建議之最後時間爲二零一三年七月二十六日（星期五）下午四時正。根據收購守則，倘私人公司收購建議宣佈爲無條件，則私人公司收購建議將於其後不少於十四日繼續開放供接納。在此情況下，須於私人公司收購建議截止前，向該等未接納私人公司收購建議之私人公司股東發出至少十四日之書面通知，並須刊發公佈。CIGL將於私人公司收購建議成爲無條件時刊發公佈。
2. 將於二零一三年七月二十六日（星期五）（即首個截止日期）下午七時正前透過於聯交所網站內以時富投資及證監會網站發出公佈，表明私人公司收購建議是否已修訂或延長或屆滿或已成爲或宣佈爲無條件，及（倘被修訂或延長）列明下一個截止日期或私人公司收購建議將繼續有效直至另行通知爲止。倘私人公司收購建議獲修訂或延長，CIGL將遵守收購守則全部相關規定。
3. CIGL將盡快支付應付各接納私人公司收購建議之私人公司股東之款項，及無論如何須根據收購守則於私人公司收購建議在所有方面成爲或宣佈爲無條件之日期及接獲填妥之接納和轉讓表格當日（以較遲者爲準）起計七個營業日內支付。
4. 根據收購守則，倘若於二零一三年九月三日（星期二）（即綜合文件發佈之後第六十日）下午七時正之前，私人公司收購建議（不論是否延期）並無就接納成爲或宣佈爲無條件，除非獲得執行理事同意，否則私人公司收購建議將告失效。
5. 待收購足夠私人公司股份後，CIGL擬根據該法案第176條使用其本身權利，要求私人公司強制贖回私人公司收購建議項下尚未被收購之任何餘下私人公司股份。詳情請參閱綜合文件「時富融資函件－私人公司收購建議－強制收購」一節。
6. 所有有關私人公司之公佈須在至少一份英文報章及一份中文報章（均須爲每日出版及在香港廣泛發行之報章）以付款公佈方式刊登。

上述時間表如有任何變動，將作出進一步公佈。

上述以及綜合文件及接納和轉讓表格所提述之所有時間及日期均指香港時間及日期。

重要事項

強烈建議獨立私人公司股東於決定是否接納私人公司收購建議前，務須細閱綜合文件，包括獨立財務顧問之意見，以及私人公司集團之其他資料。

獨立私人公司股東及／或私人公司之有意投資者買賣私人公司股份時，務須審慎行事。

香港，二零一三年七月五日

代表時富投資董事會
執行董事及行政總裁
關百豪

代表CIGL董事會
董事
陳友正

代表私人公司董事會
董事
羅炳華

於本聯合公佈發表日期，時富投資董事成員包括：

執行董事：

關百豪先生
陳友正博士
羅炳華先生
吳公哲先生

獨立非執行董事：

梁家駒先生
黃作仁先生
陳克先博士

於本聯合公佈發表日期，CIGL 董事成員包括：

關百豪先生
羅炳華先生
陳友正博士
吳公哲先生

於本聯合公佈發表日期，私人公司董事成員包括：

關百豪先生
羅炳華先生
吳獻昇先生
梁兆邦先生

時富投資之董事願就本聯合公佈所載資料（與CIGL及私人公司集團有關之資料除外）之準確性共同及個別承擔全部責任，並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深知，本聯合公佈所發表之意見乃經審慎周詳考慮後而達致，且本聯合公佈並無遺漏其他事實，致使本聯合公佈所載任何內容產生誤導。

CIGL之董事願就本聯合公佈所載資料（與時富投資集團或私人公司集團有關之資料除外）之準確性共同及個別承擔全部責任，並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深知，本聯合公佈所發表之意見乃經審慎周詳考慮後而達致，且本聯合公佈並無遺漏其他事實，致使本聯合公佈所載任何內容產生誤導。

私人公司之董事願就本聯合公佈所載資料（與時富投資集團或CIGL有關之資料除外）之準確性共同及個別承擔全部責任，並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深知，本聯合公佈所發表之意見乃經審慎周詳考慮後而達致，且本聯合公佈並無遺漏其他事實，致使本聯合公佈所載任何內容產生誤導。

* 僅供識別